

常州市天宁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综合自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 敏

审 核： 荆春燕

审 定： 艾 敏

项目负责人： 韩玉婷

参与人员： 陈乾坤、卞婷婷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作背景	1
1.2 评估目的	2
1.3 评估对象	2
1.4 评估技术路线	3
2 评估内容	5
2.1 安全利用率完成情况	5
2.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情况	5
2.1.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情况	6
2.2 政策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7
2.2.1 地方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等出台情况	7
2.2.2 部门间协调机制建立与落实情况	8
2.2.3 从业单位监管机制建立情况	9
2.3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10
2.3.1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建立情况	10
2.3.2 污染地块名录的建立和社会公开情况	15
2.3.3 评审制度落实以及相关报告方案社会公开与备案情况	18
2.3.4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情况	20
2.3.5 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情况	20
2.3.6 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1

2.3.7 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和联动监管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23
2.4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24
2.4.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监测情况	24
2.4.2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情况	24
2.4.3 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5
2.4.4 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实情况	27
2.4.5 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27
2.4.6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情况	28
2.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28
2.5.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与公开情况	28
2.5.2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31
2.5.3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情况	32
2.5.4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落实情况	32
2.5.5 企业新改扩建及退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落实情况	33
2.5.6 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制度落实情况	34
2.5.7 企业相关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落实情况	35
2.5.8 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35
2.6 其他情况	36
2.6.1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情况	36
2.6.2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情况	37
2.6.3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评估	38

2.6.4 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40
3 结论及建议对策	41
3.1 总体情况	41
3.2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3.2.1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不足	43
3.2.2 工作机制仍不完善	43
3.2.3 专业技术力量水平参差不齐	44
3.3 对策建议	44
3.3.1 针对主要问题的建议	44
3.3.2 进一步提升的建议	45

1 概述

1.1 工作背景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是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明确要求，是检验各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重要举措。生态环境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中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各省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至少评估和公开 1 次”。天宁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苏环发〔2020〕179号)相关要求，按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拟开展全区成效综合评估工作。

2020 年 7 月，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天宁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通过文件查阅、实地调研、专家咨询及公众调查等形式，实施评估活动，并编制《常州市天宁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自评估报告》。一方面为检验天宁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另一方面为天宁区推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提供一定决策参考，完善工作措施，同时为常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提供基础信息。

1.2 评估目的

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的工作，对天宁区内建设用地、农用地以及重点监管单位的土壤环境状况，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充分了解天宁区内的土壤污染分布、污染程度、污染物种类情况，从而检验天宁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并从中发现天宁区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方面的不足之处，进一步推进天宁区在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方面的相关制度及工作机制的落实和完善。

1.3 评估对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79号）的要求，各设区市组织辖区严格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附件1）和省的有关要求，进行成效综合自评工作。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针对常州市天宁区全区建设用地、农用地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

天宁区是常州市主城区，位于常州市东北部，地理位置北纬 $31^{\circ}75'$ 、东经 $119^{\circ}93'$ 。全区行政管辖面积154平方公里，下辖1个省级开发区（天宁经济开发区），1个中心镇（郑陆镇）、6个街道（雕庄、青龙、茶山、红梅、天宁、兰陵），

常住人口约 69 万。天宁区有农业用地共 0.78 万亩，分布在郑陆镇，工业企业较多，根据天宁区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工作将着重于建设用地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评估时间范围为 2017-2020。

1.4 评估技术路线

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制度建设、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和宣传教育情况等，

一是查阅资料。根据《天宁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天宁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规划方案，核实各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是实地踏勘。针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选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管控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等开展实地调研。

三是座谈交流。了解有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试点示范项目、能力建设、土壤污染防治宣贯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四是公众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客观真实反映天宁区公众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满意度，同时反映该领域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为天宁区土壤污染防治改进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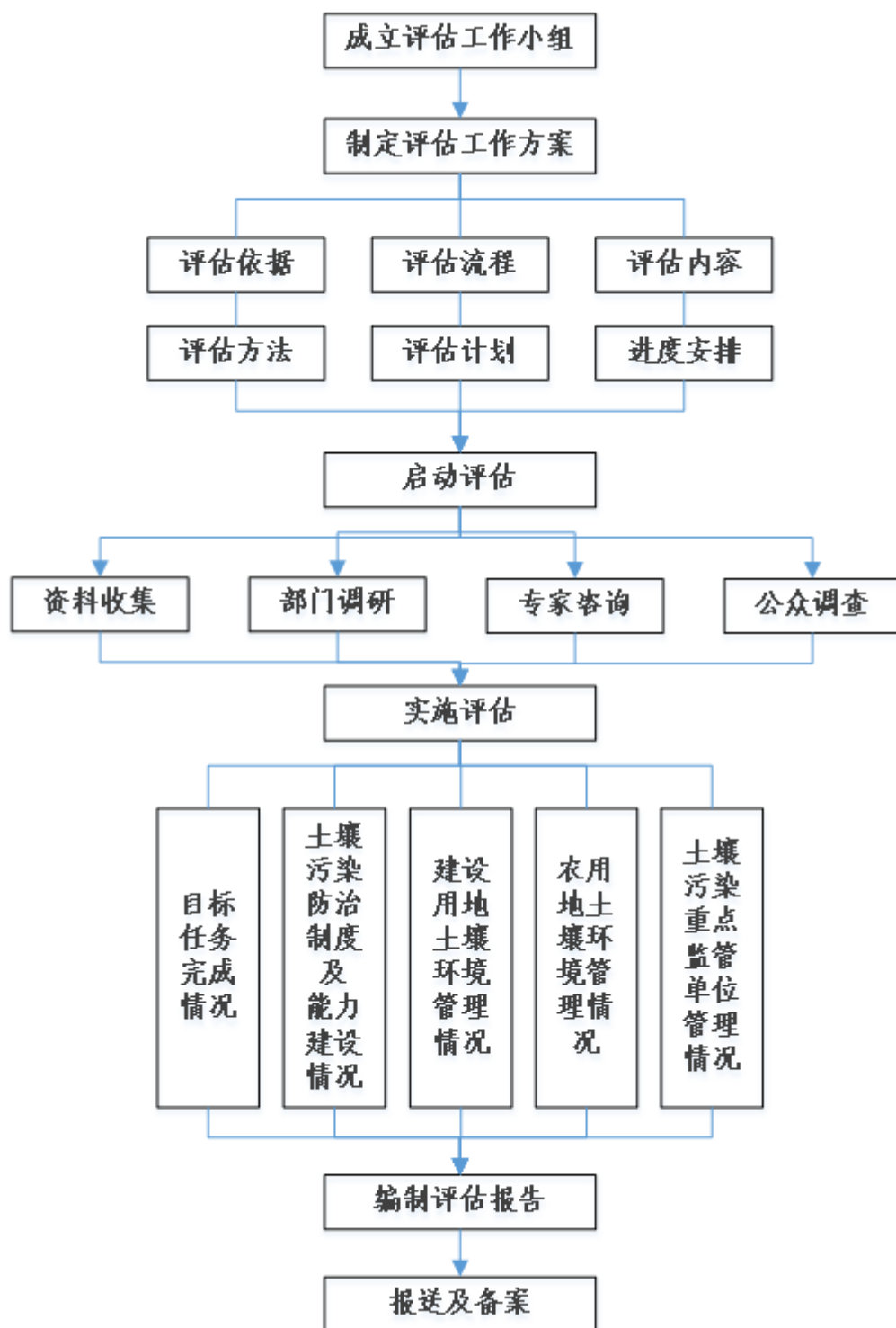


图 1-1 评估技术路线

2 评估内容

2.1 安全利用率完成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天宁区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56 号），切实加强全区土壤污染防治，结合全区实际，制定了《天宁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方案》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主要指标为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经分析评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情况由市级部门统一核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2.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13 号）、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苏农业〔2019〕14 号）文件要

求，天宁区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及农用地分类清单由市级部门统一协调管理。

2.1.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关于部署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5 号）、《常州市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常政规〔2016〕4 号）等文件的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对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中的地块开展初步调查，并通过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并提交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信息并实行动态更新。根据调查结果，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天宁区共有污染地块 7 家，其中 2 个地块已完成再开发利用，1 个地块拟开发利用详见表 2-1。

茹家塘地块和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经治理修复后，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已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再开发利用，合计 12.63 万平方米，因此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表 2-1 天宁区污染地块名录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开发利用现状	所在阶段
1	山峰化工地块	3204022260004	未开发利用	完成土壤修复
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及黑牡丹（集团）	3204022170010	已开发利用	住宅楼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开发利用现状	所在阶段
	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3	茹家塘地块	3204022170003	已开发利用	正衡中学地块
4	龙锦路东侧、青龙西路北侧地块	3204022990009	拟开发利用	拟开发
5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3204022260018	未开发利用	开展土壤修复
6	常州市冠今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3204022260022	暂不开发利用	开展风险评估
7	天马集团及周边地块	3204022260019	未开发利用	开展土壤修复

2.2 政策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2.2.1 地方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等出台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按照省、市统一安排，结合天宁区实际，认真做好土壤污染防治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相关工作。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为推进天宁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天宁区印发实施了《天宁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天政办〔2017〕95号），《方案》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系列部署要求，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建设良好人居环境为总体目标，以农用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场地环境保护监管为重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和人员，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宣

传教育力度，夯实工作基础，提升管理水平，切实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环境保障。

表 2-2 天宁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划方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关于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交叉检查及工业固废排查发现问题的函	常天环〔2019〕47号	2019年8月28日
2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关于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交叉检查及工业固废排查发现问题的函	常天环〔2019〕48号	2019年8月28日
3	关于公布天宁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常天环〔2017〕46号	2017年12月28日
4	天宁区环委会关于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	常天环委〔2018〕4号	2018年8月15日
5	天宁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常天政办〔2017〕95号	2018年1月9日
6	天宁区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常天政发〔2019〕30号	2019年5月5日
7	2020年天宁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常天政发〔2020〕17号	2020年4月20日
8	天宁区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规划工作方案	常天政办〔2018〕57号	2018年9月5日

2.2.2 部门间协调机制建立与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省和市“土十条”等有关要求，天宁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建立。一是**建立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设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研究解

决本地区环境保护重大问题。成立土壤环境保护小组，全力负责天宁区建设用地、农用地和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安全问题，打好天宁区净土保卫战。二是**强化环保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构建完善与工信、国土、住建、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金融监管、电力等相关机构的联系会商、联动执法、联合响应机制防止土壤污染。

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开展期间，环保、住建、农业部门通力合作，完成农用地详查布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和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在污染地块管理方面，初步建立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环保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对污染地块信息进行实时更新。

2.2.3 从业单位监管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招标投标从业单位审查制度。天宁生态环境局在公开招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治理修复等项目时，要求参与投标的第三方从业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较为稳定的研究队伍，熟悉土壤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要求从业单位在投标的项目中有一定的经验积累。目前天宁生态环境局在公开招标的土壤相关项目中，相关从业单位均符合要求。

下一步，为进一步提高第三方从业单位的服务质量，天宁区积极谋划出台对从业单位的监管机制，规范土壤污染治

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携手打好净土保卫战。

2.3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2.3.1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建立情况

根据 2017 年开始实施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疑似污染地块，是指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天宁生态环境局会同工信局、住建局等部门，建立天宁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目前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 59 家，详见表 2-3。

表 2-3 新北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录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行业类别	地块类别
1	关河东路北侧、青龙道路六十九西侧（QL100205-02） 地块	3204023990039	其他	其他
2	万事达地块	320402243005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关闭搬迁企业
3	印试中心周边地块	3204022170006	纺织业	关闭搬迁企业
4	凤凰岛北路（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厂内段）	3204023270020	医药制造业	其他
5	184 东南道路五十七、二十一米河北侧（DN060602-02） 地块	3204022170037	纺织业	关闭搬迁企业
6	原常州市腾亚化工有限公司南厂区地块	32040229900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7	大宁佳苑二期地块	32040222600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8	常州冠灵科瑞涂料有限公司	320402226002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9	三里地块（东至横塘河西路、南至东方西路、西至方章 路）	320402259003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关闭搬迁企业
10	常州市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320402226002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11	常州市开拓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32040222600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12	山峰化工地块	320402226000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13	常州市清凉小学改造项目 5#艺体楼地块	320402229004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关闭搬迁企业
14	劳动中路南侧龙游路东侧 DN030229 地块	320402344002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行业类别	地块类别
15	竹林北路南侧、龙锦路西侧（QL040108）地块	3204022340031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16	横塘河东路东侧、洪丰路西侧（QL020120-02）地块	3204022170030	纺织业	关闭搬迁企业
17	阳歧路（西歧路-东歧路）地块	320402319002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其他
18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厂址地块	3204022170010	纺织业	关闭搬迁企业
19	常州金融商务区二期 7 号地块（QL-030334）	3204023990050	其他	其他
20	龙游河东侧、劳动中路北侧地块	32040225900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关闭搬迁企业
21	原常州新连邦五交化有限公司地块	320402259003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关闭搬迁企业
22	龙城大道南侧、横塘河西路西侧（QL060104）地块	3204022340033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23	田家炳中学北侧地块	3204022990001	家具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24	中吴大道南侧、兰陵北路东侧（DN080403-01）地块	3204023990043	其他	其他
25	茹家塘地块	3204022170003	纺织业	关闭搬迁企业
26	常州金融商务区一期 14 号地块（QL-030419）	3204023990056	其他	其他
27	巨凝集团周边地块	3204022990002	其他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28	社区服务中心地块	3204022270005	医药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29	常州金融商务区一期 12 号地块（QL-030413）	3204023990055	其他	其他
30	龙锦路东侧、青龙西路北侧地块	320402299000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关闭搬迁企业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行业类别	地块类别
31	常州金融商务区一期 15 号地块（QL-030421）	3204023990057	其他	其他
32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西、清凉西路北（DN020413）地块	320402229004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关闭搬迁企业
33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32040222600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34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3204023840026	卫生	其他
35	龙城大道西侧、横塘浜南侧（QL080530）地块	3204022180036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关闭搬迁企业
36	夏雷路南侧、采菱港西侧（DN060604）地块	3204022170061	纺织业	关闭搬迁企业
37	常州金融商务区二期 20 号地块（QL-030427）	3204023990052	其他	其他
38	青龙西路北侧、三丰路西侧（QL070112-01 及 QL070112-02）地块	320402259004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关闭搬迁企业
39	常州市东青雅苑三期 QQ010810 地块	3204023990035	其他	其他
40	常州市优胜化工厂原厂址地块	32040222600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41	常州金融商务区二期 3 号地块（QL-030314）	3204023990048	其他	其他
42	常州市武澄路北侧永武路西侧（QQ010402）地块	320402215004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43	常州市天宁区实验幼儿园分园 DN060602-03 地块	3204022170060	纺织业	关闭搬迁企业
44	常州市腾亚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320402226001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45	常州市冠今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32040222600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行业类别	地块类别
46	常州市天宁区董头村（一期）地块配套幼儿园 QL080530-01 地块	3204023990041	其他	其他
47	常州金融商务区一期 11 号地块（QL-030416）	3204023990054	其他	其他
48	火车站南广场地块	3204022270007	医药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49	原常州市东龙合成革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区域原厂址 （西歧路南侧、阳歧路西侧）地块	320402226001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50	常州金融商务区二期 5 号地块（QL-030315）	3204023990049	其他	其他
51	江苏鼎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地块	3204022990008	其他	关闭搬迁企业
52	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地块	3204023990029	其他	其他
53	天马集团及周边地块	320402226001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54	常州金融商务区二期 19 号地块（QL-030425）	320402259005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关闭搬迁企业
55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地块（DN040417）	320402281002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关闭搬迁企业
56	龙城大道南侧、横塘河西侧（QL06109）地块	3204022340032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关闭搬迁企业
57	常州市天宁区新堂北路北侧、大明北路东侧 QQ010814 地块	3204023990044	其他	其他
58	常州市天宁区永武路西侧（QQ010904-02）地块	3204023990045	其他	其他
59	常州金融商务区二期 21 号地块（QL-030330）	3204022990053	其他	关闭搬迁企业

2.3.2 污染地块名录的建立和社会公开情况

根据国家、省和市“土十条”、2017年开始实施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要求，天宁区充分利用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将2017年以来开展的场地调查地块信息及其调查结果录到全国污染地块环境信息系统，同时对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中的地块开展初步调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2017年7月1日以来开展的疑似污染地块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常州市污染地块名录，并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30日在局网站上公布了《常州市污染地块名录（第一批）》（http://sthjj.changzhou.gov.cn/html/hbj/2019/AFDOFKLM_0111/19262.html）、《常州市污染地块名录（第二批）》（http://sthjj.changzhou.gov.cn/html/hbj/2019/AFDOFKLM_1231/20121.html）。

根据国家、省和市“土十条”、《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要求，天宁生态环境局对疑似污染地块59个进行了土壤质量调查，7个地块属于污染地块，其中2个污染地块市级已公布。

表 2-4 天宁区域污染地块名单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行业类别	主要污染物
1	山峰化工地块	320402226000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多环芳烃类、苯系物、二（2-氯乙基）醚、二苯并呋喃、咔唑、1,2-二氯乙烷、氯乙烯、1,1,2-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行业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三氯乙烷、总石油 烃等
2	常州市新发展实 业公司及黑牡丹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原厂址地块	3204022170010	纺织业	苯并(a)芘
3	茹家塘地块	3204022170003	纺织业	苯并(a)芘、茚并 (1,2,3-cd)芘、砷、 铜、苯并(a)蒽、苯 并(b)荧蒽、二苯 并(a,h)蒽
4	龙锦路东侧、青龙 西路北侧地块	3204022990009	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总石油烃
5	常州市东方化工 有限公司原厂址 地块	3204022260018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 造业	氯仿、苯、1,2-二 氯乙烷、苯并(b) 荧蒽、二溴氯甲烷、 乙苯、苯、二氯苯、 三氯苯
6	常州市冠今化工 有限公司地块	3204022260022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 造业	总石油烃、苯、1,4- 二氯苯、五氯苯、 六氯苯等
7	天马集团及周边 地块	3204022260019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 造业	1,2,3-三氯丙烷、氯 仿、1,2-二氯乙烷、 苯并(a)芘、1,1,2- 三氯乙烷、1,2-二氯 丙烷、乙苯、四氯 乙烯等

注：带阴影部分为市级部门公布污染地块名单



图 2-1 常州市污染地块名录（第一批）（公示截图）



图 2-2 常州市污染地块名录（第二批）（公示截图）

2.3.3 评审制度落实以及相关报告方案社会公开与备案情况

(1) 评审制度落实情况

天宁生态环境局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和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关于试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09号）的要求开展报告评审工作。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均需通过**专家评审**（上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针对个别有异议的地块，由编制单位参照市生态环境局模式，委托市推广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经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初审后，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2) 社会公开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地使用权人将各阶段形成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将报告主要内容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



公示示例一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公示材料

1、背景介绍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地块内仅有企业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和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北侧为劳动东路,东临东南大道,西侧为凤凰公园,南部为南园加油站和东南消防支队,地块占地面积约 76915 m²,由于地块北侧已开挖河道(面积约 15862 m²),实际调查面积为 61053 m²。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本项目地块原厂区已拆除,除东部一小块区域用于建筑材料的堆放,其余区域现作为绿化空地空置。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了解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委托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开展了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评估工作,共布设了 4 口监测井,8 个手钻,土壤和地下水分析项目包括 pH、重金属、总石油烃类、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有机全分析的全部或部分,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部分调查区域场地环境受到一定污染,需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工作。本次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场地环境详细调查采样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历时 6 天。在厂区内合计布设土壤采样点 38 个(土孔 25 个,监测井 13 个),地下水采样点 14 个(本项目布设监测井 13 个,利用原有项目监测井 1 个)。

公示示例二

公示示例三

图 2-3 相关报告方案社会公开网站截图

(3) 备案情况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备案意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经市级生态环境局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后报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出具备案意见。

2.3.4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0〕42号）要求，天宁区对辖区内污染地块开展排查工作，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目前天宁区已将**常州市冠今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列为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并设置了标牌，设置了管控区域边界，以明确风险管控范围，警示及限制无关人员进入，防范污染物与人体接触，防止污染土壤受到治理修复意外的扰动造成污染扩散，避免不当开发。同时对该地块进行了覆土，防止污染物扩散影响人体健康，现地面无遗留固废和废水等污染物，主要为花草树木。并委托第三方对该地块进行跟踪监测，制定污染地块监测方案，定期对影响区内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或环境空气等开展监测。下一步，待省级对该地块风险评估通过后，将根据风险评估结论采取相应措施，编制风险管控工程实施方案，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2.3.5 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天宁区共有污染地块 7 个，7 个中 2 个为已开发利用地块，1 个为拟开发利用地块，其中，

茹家塘地块和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2 个地块历史企业行业类别均为纺织业，主要超标污染物为苯并(a)芘，治理修复工作已完成，修复效果达到再利用规划要求。茹家塘地块规划为教育设施

用地，已建成正衡中学；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

龙锦路东侧、青龙西路北侧地块历史企业行业类型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初步调查的 13 个土壤样品中，超标点位占 46.15%，主要污染物为总石油烃，目前已完成治理与修复工作，修复效果正在评估中，修复完成后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

2.3.6 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天宁区共有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 3 个，分别是常州市山峰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以及天马集团及周边地块，3 个地块均在有序的进行管控和修复工作中。

（1）常州市山峰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常州市山峰化工有限公司地块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的土壤污染物有镍、砷、铅、苯、2-甲基苯、萘、萘烯、茚、菲、芘等 31 种，于 2017 年完成污染修复治理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2018 年开始进入具体修复施工阶段，目前已完成所有修复工作。该地块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为：土壤地下水修复完成后，通过在地下水关注区内结合房建施工铺设 LIQUID BOOTR 防气膜阻隔的方式，强化确保地下水不会对场地未来人体健康及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图 2-4 山峰化工修复场地现状

(2)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的土壤污染物有氯仿、萘、1, 2-二氯乙烷、苯并(b)荧蒽、二溴氯甲烷、乙苯、苯、二氯苯、三氯苯。截止到目前, 已完成污染修复治理技术方案的编制以及评审工作, 同时招标前期工作也基本结束, 预计于9月底完成招标工作, 10月进场施工。修复过程中聘请具有环境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全程环境监理工作。

(3) 天马集团及周边地块

天马集团及周边地块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的土壤污染物有 1,2,3-三氯丙烷、氯仿、1,2-二氯乙烷、苯并(a)芘、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乙苯等 21 种。截止目前, 已

完成污染修复治理技术方案的编制以及评审工作，常州市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队已入驻，待环境监理、工程监理完成招标后开始施工，目前准备阶段工作完成。环境监理单位将对本场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施工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监理工作至修复后土壤安全处置、验收监测及效果评估。环境监理过程重点关注修复实施过程与修复方案、施工方案的相符性、修复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控情况以及修复后土壤及地下水的处置或排放情况，确保该修复工程施工组织有序有效，在工程预定工期内顺利完成所有工程施工，施工效果达到修复方案总体要求。



图 2-5 天马集团修复场地现状

2.3.7 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和联动监管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根据国家、省和市“土十条”等有关要求，天宁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建立，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开

展期间，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通力合作，完成农用地详查布点和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在污染地块管理方面，建立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建立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开展专项点评会议 10 余次。

2.4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2.4.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监测情况

2017-2020 年，天宁区配合常州市分批次开展了农用地土壤环境调查。2018 年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推进农用地详查工作，8 月中旬完成常州市农用地详查流转工作自查评估报告；8-12 月协助省评估中心开展数据分析和整合工作，对异常点位进行现场踏勘和原因分析等。农用地详查工作进度均按照国家及江苏省要求严格执行，工作成果得到省厅高度认可，并在省内分享经验。2020 年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继续推进农用地详查工作，完成常州市农用地详查流转工作自查评估报告。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监测数据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并存档。

2.4.2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情况

依据《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

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全区农产品主产区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 年已完成并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并将数据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由天宁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完成，划分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完成。

2.4.3 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保护、优先保护基本农田，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一是开展种植业化肥减量化行动。加强农业清洁化生产技术的研究和攻关，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转化应用，大力推广种养结合、加强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精确施肥、种植绿肥、滴灌施肥、喷灌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等措施与技术。全年有机肥施用量 2.2 万吨。

二是开展种植业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强化重大病虫害防控服务指导；全面提高科学用药

水平，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确保农药使用量零增长。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要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总量较 2018 年下降 5%，化学农药施用总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三是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在郑陆镇试点建立废旧农膜回收机制，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回收。

四是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引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积极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做好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利用发展试点工作。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80%。

五是加强灌溉用水功能区管理。配合市级部门完成灌溉用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推进水功能区达标建设。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六是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

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

2.4.4 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实情况

天宁区充分借鉴技术示范区的成熟经验。根据江苏省先行规划区取得的成熟经验模式，选择一批外源污染隔离、灌溉水净化、水肥调控、替代种植、土壤调理、种植绿肥等适合我区实际的应用集成技术，及时总结安全利用的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产品，推动全区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不断深入。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大力发展种植、农机、植保、农技和农业信息化服务合作社等服务性组织，加强培训指导，提升相关人员在安全利用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推广、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水平。促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产业和相关服务体系的发展。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加快培育多种形式的耕地安全利用经营性服务组织，采用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实施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

2.4.5 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根据省、市要求完成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制订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

施范围。完成省、市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2.4.6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情况

至 2020 年 9 月天宁全区无受污染耕地。

2.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2.5.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与公开情况

截止目前，天宁区分三批次公布 **8**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017 年 12 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常州市第一批重点监管企业，天宁区共计 3 家企业（http://sthjj.changzhou.gov.cn/html/hbj/2017/AFDOFKLM_1220/17803.html）（2018 年 4 月天宁区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第一批）（http://tn.changzhou.gov.cn/html/cztn/2018/CNAKLQBJ_0427/17113.html））。2019 年 12 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gi_news/15753630420353），公示了常州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第二批名录，天宁区共 2 家。2020 年 6 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公布常州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批）的通知》，天宁区共 3 家。



图 2-6 常州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第一批）名录公示（截图）



图 2-7 常州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第二批)名录公示(截图)

天宁区政府与 8 家重点监管企业分别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企业名单详见表 2-5。

表 2-5 新北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批次
1	724152763	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第一批
2	741337655	常州龙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一批
3	250815245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批
4	913204025571124567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批
5	91320402251013615Q	常州市焦溪电镀有限公司	第二批
6	91320400137158490L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第三批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批次
7	91320400608126461P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第三批
8	91320402770525401R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第三批

为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和《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有关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的管理要求，天宁生态环境局及时将有关要求传达到企业，督促重点监管企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污染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天宁区已完成 8 家企业的土壤执法检查自查表填写工作，正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截止到目前，8 家企业的采样布点方案均通过评审，其中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常州龙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已完成自行监测工作，其余企业正在进行中。

2.5.2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21 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的义务。

天宁生态环境局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有效利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工业污泥申报，强化信息化监管。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排查非法填

埋、倾倒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削减存量。

天宁生态环境局已严格按照法规要求 8 家重点监管单位编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汇报排放情况，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2.5.3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和《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有关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的管理要求，天宁区聘请环保、安全领域专家对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及危险废物排查，并要求重点单位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天宁生态环境局已严格按照法规要求 8 家重点监管单位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2.5.4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和《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有关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的管理要求，天宁生态环境局要求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

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天宁生态环境局。

天宁生态环境局要求 8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的相关工作，其中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常州龙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已完成自行监测工作，其余 4 家的监测方案正在编制中。

2.5.5 企业新改扩建及退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落实情况

（1）企业新改扩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

天宁生态环境局为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精神和要求，明确要求企业在进行新改扩建活动时，在环评报告中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调查结果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的筛选值要求进行比较，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新改扩建活动。

（2）退出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精神，根据省环保厅《关于抓紧做好我省关闭搬迁化工企业遗留地块排查工作的通知》（苏环委办〔2017〕112 号）统一部署，需组织开展关闭化工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筛查分级后对 17 家关闭化工遗留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实

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以及风险分级等工作。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开标，并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表 2-6 关闭化工遗留地块名录

序号	镇、街道	单位详细名称
1	茶山街道	常州市力久纺织有限公司
2	茶山街道	常州市茶山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	茶山街道	常州市华东助剂厂
4	天宁街道	常州新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	雕庄街道	常州市中常塑料有限公司
6	雕庄街道	常州塑料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7	雕庄街道	金马助剂厂
8	雕庄街道	云松橡胶厂（通用橡胶厂）
9	雕庄街道	常州市东方梦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10	郑陆镇	常州市联盛助剂厂
11	郑陆镇	常州市海明胶粘剂制品有限公司
12	郑陆镇	常州市振源助剂有限公司
13	郑陆镇	常州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14	开发区	常州市金烨制蜡厂
15	开发区	常州市兴良胶粘剂厂
16	开发区	常州市浩钦化工厂
17	开发区	常州市武城胶粘剂厂

2.5.6 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制度落实情况

天宁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企业在进行拆除设施、设备和建筑物构筑物的作业时，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并将土壤和地下水防护设施方案报备至天宁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上述拆除活动时，应当制定土壤防治与应急工作方案，报天

宁生态环境局和工信局备案并实施。下一步，天宁生态环境局将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及机制，确保该项工作有法可依。

2.5.7 企业相关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义务应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一是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是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是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天宁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均载明了企业应该履行的相关法定义务。

2.5.8 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土十条”，以及《关于印发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土治办〔2019〕2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常环土〔2019〕3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天宁区共选择 2 个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目前工作已基本完成，

布点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进行现场施工工作，全部工作预计 2020 年 10 月完成。

2.6 其他情况

2.6.1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100 号）的和《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工作的通知》（常环委办〔2018〕17 号）的部署要求，天宁区于 2018 年 8 月正式启动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截止至 2019 年 7 月，天宁区共完成 325 家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省级质控工作，在此基础上，评估了在产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相对风险水平，确定了企业地块高、中、低的关注度。天宁区还根据天宁区企业实际情况，组织具备污染地块调查评估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天宁区企业情况的专家，依靠专业判断，查找偏差企业，并结合天宁区实际情况进行纠偏调整，解决上述问题，确保风险筛查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信息采集期间，天宁区先后开展 5 次省级质控会议，共抽取 48 个地块（质控率 23.07%），一次通过质控地块数 46 个（一次通过率 95.83%）。同时 2019 年 7 月期间，江苏省监测站组织开展质控会议，抽取 2 家天宁区地块，均通过质控。根据目前风险筛查结果和环境管理需求，采用常州市统一的关注度划分标准，共对 10 家企业风险筛查结果进行纠偏，主要为管理部门认为低评的 9 家企业，专业机构认为低评的

1 家企业。目前正在对 17 个关闭重点行业企业中高风险进行布点采样调查工作。

2.6.2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情况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动态化管理，充分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变化情况，定期对点位进行动态优化调整，确保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建立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及省、市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的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每 5 年完成一次。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根据市相关要求及不同区域特点，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

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规范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推动土壤修复产业发展。通过政策推动，逐步形成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每年参加 1 次市级以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加大对土壤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投入，切实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实施“执法+服务”并行机制，优化环境执法系统思维，规范化、科学化执法，对土壤污染及土壤修复等重大案件、重

大决策事项实行法律顾问法治审核；试点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风险预警建模工作，培养执法人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结合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规律和经验，提高大数据时代的环保执法工作能力。加大对镇、街道基层网格监管巡查培训及考核力度，夯实网格监管单元。

2.6.3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评估

（1）环境效益评估

在天宁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工程中用到的常温解析+化学氧化修复、异位修复+原位修复结合、原位搅拌化学氧化修复等修复方式改善了地块的土壤环境。**有效降低土壤污染。**目前土壤修复技术基本上都是在污染的基础上进行处理，主要是降低污染的含量，避免土壤二次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数量。**提高土壤利用率。**社会的发展，土壤问题的日益严重导致耕地资源变得十分紧缺，因此对土壤污染进行修复有利于保护土地资源，提高土地的利用率。**保障农产品的安全。**通过土壤污染修复实现土地的安全生产和开发利用，保障农产品的安全。**实现生态循环。**土壤修复倡导绿色修复技术，利用工业、农业的废弃物进行改造、生产成土壤改良剂，有效改善土壤的污染，提高土壤肥力实现生态环境的有机循环。

（2）经济效益评估

在修复工程项目中，为提升工程的经济效益，采用先进的技术，以节约工程建设的造价，降低运行成本和节约经常性的维护费用。采用绿色修复技术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减少能源消耗、材料消耗利用，提升修复设备等的节能效益。

土壤健康是农业可持续集约化发展的最后一道屏障，是保证粮食安全、农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关键。土壤可持续管理和土壤资源的保护，可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土壤修复完成后再开发利用规划为工业、商业等用地，促进本地税收收益的同时帮助促进当地经济指标的提升。

（3）社会效益评估

“民以食为天，食以土为主，土乃万物生命之源”。土壤污染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都会造成潜在的危害，人们有必要懂得保护土壤的重要性。在土地置换过程中，强化污染土壤或地块的登记工作，增加土壤污染治理与防治工作的透明度；全方位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土壤生态环境、土壤污染与人体健康、土壤生态保护的有关科学知识，普及有关土壤保护、防治土壤污染、退化和破坏的有关政策和法规知识，提高全民土壤保护法制管理意识，动员全民自觉保护土壤，能有效杜绝土壤污染事件的发生。实现土壤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

2.6.4 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天宁区针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公众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 168 份。在参与调查的人员中男女比例接近 1: 1，有 52.41% 的人员在本地居住 30 年以上，大学本科及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达到 81.33%。

问卷对天宁区整体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的监管工作等的公众满意度进行了调查。在调查人员中 95.79% 对天宁区整体土壤环境质量表示满意，93.37% 的居民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表示满意，还有部分居民反应农村河道污染没有及时整治，导致河道周边农用地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中 93.97% 的人表示满意，3.61% 的人不满意，原因是他们认为政府应当实地考察、随时抽查，坚持专人专管，落实好责任。95.78% 的调查人员对天宁区土壤环境整治成效表示满意，同时他们对天宁区政府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在 168 份问卷中，较多的人认为宣传教育更有利于土壤污染的治理，其次是制定政策、健全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

天宁区公众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

此问卷发布者已通过实名认证

***1. 您的性别**

☐ 男

☐ 女

***2. 您在常州本地的居住时间**

☐ 10年以下

☐ 10-20年

☐ 20-30年

☐ 30年以上

***3. 您的文化程度**

☐ 初中及以下

☐ 高中

图 2-8 问卷调查题目（截图）



图 2-9 问卷调查答卷分析（截图）

3 结论及建议对策

3.1 总体情况

天宁区政府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定了《天宁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为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截止目前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59 个，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常州市冠今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风险管控，对 7 个污染地块有序合理的开展修复工作。严格执行地块在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工作前，不得开发利用。为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定了 8 家重点监管企业，并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同时对 2 家重点监管企业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天宁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中向好，区政府高度重视，部门紧密配合，着力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和土壤资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公众健康，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年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未发生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广大人民群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和参与意识明显增强，各项土壤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3.2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2.1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在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常规环境监测领域已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监测体系，具有较强的监测能力，但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研究以及检测技术仍不完善。天宁区土壤监测多位于重点行业周边，以完成上级任务为主，未能形成多级监测网络，尚不能及时掌控全区土壤环境状况。此外，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工作逐年增多，任务越来越繁重，基层环保部门监管力量薄弱，人员不足且缺乏相应的土壤专业技术人才。

3.2.2 工作机制仍不完善

天宁区尚未对企业拆除活动制定配套的管理办法及工作机制，导致企业重视程度不足，缺乏规范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以及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虽然已启动，但还未能得到相关成果，企业土壤相关法律意识相对淡薄，整体工作推进力度不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涉及面广，在推进土壤防治工作过程中，需要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多部门技术力量，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以及协调配合机制还不够。

3.2.3 专业技术力量水平参差不齐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对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修复方案的制定等工作，必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支撑，但市场上的第三方机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直接影响了修复等工作的效率。目前天宁区未对第三方机构明确准入门槛，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缺乏强有力的制度约束。

3.3 对策建议

3.3.1 针对主要问题的建议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动态更新土壤环境质量信息管理平台上的信息。鼓励企业加大对环境监测机构土壤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投入，注重专业监测人员技术能力的提升，切实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基层环保工作人员技术水平，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建立健全地方性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及省污染地块管理相关要求，总结天宁区已开展的污染场地相关工作经验，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加强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包括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定义务落实制度等，预防新增污染和消化存量污染并重，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严密防范工业企业遗留地块土壤环境风险。

强化政府主导。争取市级环保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测网络与土壤

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区域予以适当奖励。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等相关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相关专项资金的支持。应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加大专项整合力度，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谋划从业单位评估机制及相应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天宁区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管理，建立监督机制。同时充分运用评估考核结果，与招标等工作挂钩。

3.3.2 进一步提升的建议

大力发展科技与产业，加强关键技术研发。鼓励企业开展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污染应急处置等共性技术研究，研发适用于我区污染场地修复的集成技术及设备，支持土壤污染防治适用技术研究。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加强舆论引导，组织新闻发布会、通气会，通过主流媒体，宣传土壤环境保护。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会、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多种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